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行政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會計室

* 編製單位：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社會課

* 聯絡人：楊雅芬

* 聯絡電話：02-27831343 分機 254

* 傳真：02-27868005

* 電子信箱：ng_260@mail.taipei.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公所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之課室(不含秘書、人事、會計、政風等課室)內從事社會福利各項業務之現職人員，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類別：包含「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保護性服務」等 10 項，其中：

1.保護性服務：係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56 條、第 57 條及第 64 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及第 43 條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第 77 條、第 78 條及第 80 條規定，辦理通報處理、調查、保護救援、安置輔導…等保護個案身體、生命及自由之服務。

2.各項福利之填寫依個人實際承辦該項業務所付出之時間占實際上班時間之比例，設定權數，分別加總。

例：甲員承辦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兩項業務，全年中約有三分之二時間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行政工作，三分之一辦理婦女福利行政工作，填寫本表時，兒童及少年福利—行政人員 0.67，婦女福利—行政人員 0.33，其他依此類推，小數位數計至小數點第 2 位。

(二)人員：

1.行政人員：係指區公所之主管及其下推動、從事社會福利行政工作之人員，例如課長、課員、助理員、辦事員、約聘人員、約僱人員…等，但不包含里幹事。

2.社會工作人員：係指職稱為社會工作人員，並從事直接或間接社會工作服務之人員，例如社會工作員、約聘社會工作員、專案社工員、社工督導員等。

- 3.社會工作師：係指領有社工師執照，職稱為社會工作師、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督導，並從事直接或間接提供社會工作服務之人員。
- 4.非社工專業人員：係指非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師之其他專業人員，擔任資格須取得專業證照或須完成規定之訓練，例如護理師、心理師、復健治療師、生活輔導員、保育員、照顧服務員等。
- 5.其他人員：係指非上列人員且協助社會福利業務推動之工作人員，例如廚師、工友及駕駛等(不含一般替代役及工讀生)。

- * 統計單位：人。
- * 統計分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保護性服務」分。
- * 發布週期：年。
- * 時效：15日。
-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1月15日前(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
- *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五、資料品質

-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社會課依據本區公所資料及人員配置狀況資料編製。
-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統計項目定義編報，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